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47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(376550000A_11100471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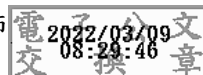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行本土語文繪本(閩、客語)及有聲電子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34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土語文繪本分為閩南語版及客家語版共2冊，本府委請本土語言輔導團管理並提供各校借閱。
- 三、旨揭本土語文繪本亦有開發有聲電子書版本，可至該局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(網址：<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)閱讀，或輸入有聲電子書網址：http://abc.digimagic.com.tw/tali_ebook/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小陳柏諺專案教師：(02)23064311分機120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土語文輔導團總召薛明仁校長、本土語文輔導團副總召鍾蕙仔校長、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劉康正校長、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賴珮瑄教師、本土語文輔導團輔導員彭莘茹教師



111/03/09

